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各董事 (「董事」) 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一零年是本公司成立以來最富挑戰之其中一年。儘管經濟呈現樂觀之復甦跡象，驅散了長期衰退之不明朗因素，但企業軟件行業之市場競爭激烈，經營環境仍然艱難。

為鞏固FlexSystem之市場地位，本集團全面提升所有軟件產品，各項軟件業務都取得令人滿意之表現。本集團致力開發新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一步一步取得回報。本集團於去年下半年贏得若干新客戶之委聘，預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系統會更受歡迎。

本集團已開始為FlexSystem之其中一項旗艦產品－FlexAccount財務管理系統－開發新版本。嶄新之功能及更豐富之使用者經驗將吸引更多新客戶，還可吸引現有客戶將現有系統升級。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一年推出新版本時，將標誌著這十年來最大型之系統升級。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展望

本集團預計香港資訊科技市場之軟件開發商將來年會面對不少挑戰，但本集團相信，透過擴大大本身之企業解決方案業務之產品系列，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經濟環境好轉時之業務增長機遇。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董事及員工之持續支持及貢獻致謝。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FlexSystem」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89,106	97,149
銷售成本		(35,276)	(30,879)
毛利		53,830	66,270
其他收入	4	242	5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5	175
分銷成本		(25,450)	(21,577)
行政開支		(40,804)	(39,483)
其他營運開支		(790)	(2,73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867)	3,177
所得稅	6	35	202
年內(虧損)/溢利		(12,832)	3,37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68	(318)
貨幣兌換差額		825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993	(318)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839)	3,06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810)	3,360
少數股東權益		(22)	19
		(12,832)	3,37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817)	3,042
少數股東權益		(22)	19
		(11,839)	3,0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2.14)港仙	0.56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791	12,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54	11,60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91	1,1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26	358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	-
		<u>23,462</u>	<u>25,187</u>
流動資產			
存貨		665	8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804	17,552
當期所得稅資產		899	6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757	36,064
		<u>50,125</u>	<u>55,113</u>
總資產		<u>73,587</u>	<u>80,3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5,870	20,606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	74
		<u>25,930</u>	<u>20,680</u>
流動資產淨值		<u>24,195</u>	<u>34,4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657</u>	<u>59,62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4
資產淨值		<u>47,657</u>	<u>59,49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000	60,000
儲備		(13,187)	(1,3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u>46,813</u>	<u>58,630</u>
少數股東權益		<u>844</u>	<u>866</u>
權益總額		<u>47,657</u>	<u>59,49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0,000	80,955	(47,430)	(46)	(311)	(34,580)	(1,412)	847	59,43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3,360	3,360	19	3,37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318)	-	(318)	-	(31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8)	3,360	3,042	19	3,061
已派股息	-	(3,000)	-	-	-	-	(3,000)	-	(3,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0,000	77,955	(47,430)	(46)	(629)	(31,220)	(1,370)	866	59,496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12,810)	(12,810)	(22)	(12,83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168	-	168	-	168
貨幣兌換差額	-	-	-	825	-	-	825	-	825
全面收益總額	-	-	-	825	168	(12,810)	(11,817)	(22)	(11,83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	77,955	(47,430)	779	(461)	(44,030)	(13,187)	844	47,657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至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4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並提供維修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乃為SomaFlex Holdings Inc.，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經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範疇涉及較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重要假設及估算。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下列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本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該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收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於全面收益表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將所有擁有人權益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本公司已重列可作比較之資料，以符合該經修訂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僅影響呈報方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該修訂規定公司加強對公平值計量和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特別是，該修訂規定按公平值計量架構的層級披露公平值計量。會計政策之變動僅導致公司須作出額外之披露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新準則規定公司採用「管理方式」，即分類資料之列報基準與內部報告所用者相同。這導致公司所列報的可報告分類有所變動。此外，分類之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

以下之經修訂或修訂本準則及詮釋亦是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用者，惟與本集團無關或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為本付款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用於海外經營淨投資的對沖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讓資產
- 首年改善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貼之會計法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中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以下之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本準則及詮釋已獲發出，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仍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報表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之分類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1,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為本付款^{1,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經營分類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³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用於海外經營淨投資的對沖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支付予擁有人非現金資產之分派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撇銷財務負債⁶

¹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²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³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⁴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⁵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⁶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本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本集團現時未能確定會否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有重大變動。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軟件	41,864	56,565
服務	34,709	31,942
其他業務	12,533	8,642
	<u>89,106</u>	<u>97,149</u>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主要從軟件、服務及其他業務之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執行董事進一步按地區(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評估業務表現。可申報分類之分類方式與執行董事所審閱之資料之方式一致。

執行董事根據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此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未分配支出。

分類資產主要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當期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分類負債主要不包括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負債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負債。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是以客戶所在之國家為基準，而非流動資產則以資產所在之國家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可申報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u>41,864</u>	<u>34,709</u>	<u>12,533</u>	<u>-</u>	<u>89,106</u>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15,948)	9,259	(3,393)	(3,132)	(13,214)
其他收入					2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867)
所得稅(附註6)					35
年內虧損					<u>(12,83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1,818	1,818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	-	-	317	317
非流動資產增添	-	-	-	162	16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u>56,565</u>	<u>31,942</u>	<u>8,642</u>	<u>-</u>	<u>97,149</u>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911	10,136	(3,797)	(4,779)	2,471
其他收入					5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77
所得稅(附註6)					202
年內溢利					<u>3,379</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1,872	1,872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	-	-	317	317
非流動資產增添	<u>-</u>	<u>-</u>	<u>-</u>	<u>329</u>	<u>329</u>

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u>	<u>-</u>	<u>665</u>	<u>665</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26
當期所得稅資產				899
未分配資產				70,306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總資產				<u>73,587</u>

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u>7,272</u>	<u>8,867</u>	<u>-</u>	16,139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
未分配負債				<u>9,731</u>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總負債				<u>25,930</u>

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u>	<u>-</u>	<u>834</u>	83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58
當期所得稅資產				663
未分配資產				<u>77,326</u>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總資產				<u>80,300</u>

按可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u>4,345</u>	<u>8,221</u>	<u>-</u>	12,5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4
未分配負債				<u>8,040</u>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總負債				<u>20,804</u>

按地區分類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71,394	76,179
中國	9,801	10,795
其他國家	7,911	10,175
	<u>89,106</u>	<u>97,149</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零九年：零)。

按地區分類分析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2,144	23,867
中國	638	746
其他國家	154	216
	<u>22,936</u>	<u>24,829</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6	16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5	324
其他	131	191
	<u>242</u>	<u>531</u>

5. 支出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18	1,872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317	3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1
存貨支出成本	10,493	8,855
存貨撇銷	195	–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1,713	1,448
核數師酬金	350	330
撇銷壞賬	357	19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17	1,9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92	553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香港政府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開始將利得稅稅率由17.5%改為16.5%。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之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國家之現行稅率，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46
– 海外稅項	89	377
– 以往年度撥備剩餘	–	(113)
遞延所得稅	(124)	(512)
	<u>(35)</u>	<u>(202)</u>
稅項抵免		
	<u>(35)</u>	<u>(202)</u>

本集團根據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綜合實體溢利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間的差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2,867)</u>	<u>3,17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16.5%)計算之稅項	(2,123)	524
毋須繳稅之收入	(56)	(1,516)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稅之開支	333	70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598	309
運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741)	(946)
以往年度撥備剩餘	-	(11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95	62
重新計量遞延所得稅	-	(36)
其他	(141)	812
稅項抵免	<u>(35)</u>	<u>(202)</u>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2,8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3,36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6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結算日也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合共3,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	14,804	14,15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8	2,320
預付員工款項	852	1,075
	<u>17,804</u>	<u>17,552</u>

附註：

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並通常按照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而釐定。為了有效地管理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將定期作出客戶信貸評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日	5,007	4,635
31-60日	1,606	1,309
61-90日	1,091	1,151
91-180日	1,832	2,766
181-365日	2,977	2,267
超過365日	2,291	2,029
	<u>14,804</u>	<u>14,157</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3,294	1,4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29	6,531
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附註(b))	8	53
遞延收入	8,867	8,220
已收銷售按金	7,272	4,345
	<u>25,870</u>	<u>20,606</u>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日	2,477	1,246
31-60日	665	172
61-90日	30	-
91-180日	4	-
181-365日	90	29
超過365日	28	10
	<u>3,294</u>	<u>1,457</u>

(b) 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9,0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約13,0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8.3%，主要由於與資訊科技業有關之經濟狀況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48,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5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約31,000,000港元、存貨約70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8,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6,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6,000,000港元，以及應付稅項約6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8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長期債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9:1(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1)，反映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資源。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面對之匯率波動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甚微，故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7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7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進一步計劃進行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36名僱員(二零零九年：319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6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000,000港元)。酬金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表現為準之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給予其香港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以及給予其中國及新加坡僱員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回顧年度，維修服務之營業額增加約8.7%，此有賴客戶數目較上一年增長。然而，軟件銷售之營業額減少約26%，主要由於軟件行業之市場競爭激烈，經營環境仍然困難。

地區分類

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仍為香港。香港分部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80%（二零零九年：78%）。香港分部之百分比較高，主要因為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本港市場所致。

在中國，營業額較上一年輕微減少約9%至約10,000,000港元。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購入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業務發展機遇。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以其他方式獲知會者，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駱偉文先生(附註1)	3,798,000	475,500,000(附註2)	479,298,000	79.88%
蘇耀經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附註2)	3,602,000	0.60%
周志明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附註2)	3,602,000	0.60%
梁偉祥先生(附註1)	無	1,000,000(附註2)	1,000,000	0.17%

附註:

1.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被視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偉祥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而彼等均被認為是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475,500,000股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其餘董事之間接權益乃參考彼等各自於SomaFlex Holdings Inc.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時間內，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亦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者，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SomaFlex Holdings Inc.(附註1)	Nil	475,500,000	475,500,000	79.25%
駱偉文先生(附註2)	3,798,000	475,500,000	479,298,000	79.88%

附註:

1. SomaFlex Holdings Inc.乃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8.27%、0.76%、0.76%及0.21%權益。
2. 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之權益。

管理層合約

於年內，概無簽訂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4%及81%。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銷售總額不足30%。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年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規定。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之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規定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舉行一至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審計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之變動(如有)、上市規則之遵守、內部及審計控制以及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8A條維持20%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有為期三年的寬限期以於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之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